

美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之新舊比較與可能影響

文逢遠 編譯

摘要

美國總統川普於今 (2025) 年 1 月 23 日發布行政命令，旨在維護美國於人工智慧領域之領先地位。該命令不僅要求撤銷拜登政府行政命令下採取之任何措施，其態度也轉向去管制化以確保技術發展與創新，同時簡化人工智慧治理以打造更靈活的監管環境。然而，該作法與愈加嚴格的國際監管趨勢背道而馳，也可能削弱美國塑造國際規範之影響力，並為跨國企業帶來法遵挑戰。

(取材資料：Pablo E. Carrillo et al., *Key Insights on President Trump's New AI Executive Order and Policy & Regulatory Implications*, SQUIRE PATTON BOGGS (Feb. 18, 2025), <https://www.squirepattonboggs.com/en/insights/publications/2025/02/key-insights-on-president-trumps-new-ai-executive-order-and-policy-regulatory-implications>.)

美國總統川普於今 (2025) 年 1 月 23 日發布第 14179 號行政命令，標題為「消除美國在人工智慧領域領導地位之障礙」¹。該行政命令取代拜登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發布名為「人工智慧之安全、可靠與可信賴發展以及應用」之第 14110 號行政命令²。

新行政命令標誌著美國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政策之重大轉向，從拜登執政時期所強調之監管、公平與降低風險，轉向為以解除管制為核心，並推動人工智慧創新作為使美國 AI 於全球領先地位之手段³。

本文先就美國拜登與川普這前後任總統之行政命令進行比較，包括 AI 系統之監管方式、AI 技術之人力資源發展以及平等與民權之處理等，接著說明川普行政命令與國際 AI 監管趨勢之差異及其影響，最後作一結論。

壹、川普與拜登發布行政命令之新舊比較

¹ Exec. Order No.14179, 90 Fed. Reg. 8471 (Jan. 31, 2025) [hereinafter Executive Order 14179].

² *Id.* sec. 5; Exec. Order No.14110, 88 Fed. Reg. 75191 (Nov. 1, 2023) [hereinafter Executive Order 14110]. 該行政命令已在 2025 年 1 月 20 日被第 14148 號行政命令廢除，可參見：Exec. Order No.14148, 90 Fed. Reg. 8237 (Jan. 28, 2025).

³ Executive Order 14179, *supra* note 1.

首先，川普所發布之新行政命令明確將 AI 發展視為國家競爭力與經濟實力的關鍵，其優先消除阻礙創新之監管障礙。該命令批評 AI 系統中預設政策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試圖確保 AI 技術不受意識形態偏見的干預⁴。

相較之下，拜登之舊行政命令側重於可信任之 AI 發展，且特別強調處理偏見、不實資訊與國家安全漏洞等 AI 風險⁵。其試圖於 AI 開發與部署上透過建立保護措施、測試標準與倫理考量，取得利益與潛在危害間的平衡⁶。

一、AI 系統之監管方式

就 AI 系統之監管方式而言，新行政命令要求立即審查拜登行政命令下所有可能被視為阻礙 AI 創新之政策、指令與法規，若其被視為阻礙創新，將可能被撤銷⁷。

舊行政命令原係引進一套結構化的監管架構，其中包括對高風險 AI 模型進行強制性紅隊演練 (red-teaming)⁸、強化網路安全協議，同時對關鍵基礎建設中使用的 AI 技術進行監控⁹。該命令也指示聯邦政府機關間就 AI 安全性與可靠性之最佳實務進行合作，然該些努力如今已根據新行政命令被實質中止。

二、AI 技術之人力資源發展

新舊行政命令也在 AI 之人力資源發展與教育方面存在分歧。舊行政命令投入資源在 AI 研究與發展以吸引並訓練 AI 人才，同時擴大技術人才之簽證取得管道，並促進公私部門之 AI 研發夥伴關係¹⁰。

然而，新命令並未包含 AI 人力資源發展之具體條款。相反地，該命令似乎認為減少聯邦監管可自然促進私部門之 AI 創新與人才培育。

三、AI 涉及國家安全之優先事項

⁴ *Id.*

⁵ Executive Order 14110, *supra* note 2.

⁶ *Id.*

⁷ Executive Order 14179, *supra* note 1.

⁸ 紅隊演練係指模擬現實世界中的對手及其工具、策略與流程的實踐，以識別風險、揭露盲點、驗證假設，並改善系統的整體安全狀態。Ram Shankar Siva Kumar, *Microsoft AI Red Team Building Future of Safer AI*, MICROSOFT (Aug. 7, 2023), <https://www.microsoft.com/en-us/security/blog/2023/08/07/microsoft-ai-red-team-building-future-of-safer-ai/>.

⁹ Executive Order 14110, *supra* note 2.

¹⁰ *Id.*

AI 涉及國家安全之優先事項也正在轉變。舊行政命令授權廣泛的跨部門合作以評估在關鍵國家安全系統、網路基礎建設與生物安全中 AI 所帶來之風險¹¹。該命令要求美國能源部 (Department of Energy) 與國防部 (Department of Defense) 等機構對潛在 AI 威脅進行詳細評估，包含其在化學與生物武器開發中 AI 之濫用情形¹²。

相較之下，新行政命令旨在簡化 AI 治理並減少聯邦管制，優先打造更具彈性之監管環境，同時以國家安全為目標，維持美國於全球之 AI 領先地位¹³。

四、平等與民權之處理

此外，新舊行政命令也在平等與民權之處理上出現差異。舊命令試圖解決 AI 應用上的歧視與偏見，旨在防止 AI 系統延續既有之不平等¹⁴。該命令在 AI 監管架構中納入平等與民權保護之原則，要求就 AI 對人才招聘、醫療保健與執法等領域之影響進行嚴格監督¹⁵。不出所料的是，新命令並未聚焦該些問題，反映出新政府對於 AI 倫理與公平性之意識型態轉變，其認為美國既有之反歧視的法律保護已臻完備，不必多此一舉，如《民權法 (Civil Rights Act)》第六章與《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第七章等反歧視法¹⁶。

五、維持國際 AI 領導地位之作法

最後，新舊行政命令在維持美國於國際 AI 之領導地位上亦採取完全不同的作法。舊命令強調國際合作的重要性，鼓勵美國與盟國、國際組織合作，制定共同 AI 安全標準與倫理架構¹⁷。

相較之下，新命令似乎採取更具單邊主義的立場，主張維護美國的 AI 領導地位，並未明確對國際合作予以具體承諾¹⁸。

貳、新行政命令與國際 AI 監管趨勢上之差異及其影響

當新行政命令對 AI 治理去管制化的同時，其他司法管轄區，尤其是歐盟，正朝向更嚴格的 AI 監管架構邁進。歐盟於去 (2024) 年 3 月通過的《人工智慧

¹¹ *Id.*

¹² *Id.*

¹³ Executive Order 14179, *supra* note 1.

¹⁴ Executive Order 14110, *supra* note 2.

¹⁵ *Id.*

¹⁶ 42 U.S.C. § 2000d.

¹⁷ Executive Order 14110, *supra* note 2.

¹⁸ Executive Order 14179, *supra* note 1.

法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在 AI 技術之發展與應用設置全面性的規範，並強調安全性、透明性、可責性與倫理性¹⁹。

歐盟的《人工智慧法》根據風險等級對 AI 系統進行分類，並對高風險 AI 系統施加嚴格要求，包含強制性第三方影響評估、透明度標準與監管機制等²⁰。

一、新命令對美國企業帶來之挑戰

新行政命令強調降低 AI 監管負擔，與歐盟作法形成鮮明對比。歐盟作法重視預警原則，即優先考量社會保護措施而非快速創新。該分歧可能會導致美國與歐盟在 AI 監管環境上產生摩擦，尤其對須同時遵守歐美規範之跨國企業而言影響最甚。

儘管歐盟《人工智慧法》被批評為阻礙創新，但遵守該法為進入歐盟市場的先決條件，川普行政命令缺乏明確的倫理保護與風險調及措施可能削弱美國企業在歐洲市場的競爭力。

二、新命令對美國塑造國際規範之限制

目前各國皆在各自推行其 AI 政策，如加拿大、日本等國，其監管方式與歐盟重視課責與倫理考量之作法更為一致，而非如美國總統川普以支持 AI 創新作為優先立場。如加拿大《人工智慧與資料法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ata Act, AIDA)》強調透明度與負責任之 AI 發展²¹，而日本發布的《商業 AI 指導方針 1.0 (AI Guidelines for Business Ver1.0)》則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推動可信之 AI 原則²²。

美國總統川普將前朝政策一筆勾銷之決定，可能使國際 AI 治理標準的建立變得更加棘手。儘管歐盟、七大工業國組織 (Group of Seven) 與其他多邊組織正致力於透明度、公平性與安全性等 AI 關鍵原則上達成共識²³，然美國單邊主張去管制化的作法，可能限制其塑造國際規範之影響力。

¹⁹ Regulation (EU) 2024/1689, 2024 O.J. (L 1) 1, art. 1.2.

²⁰ *Id.* art. 6.1(b), 13.1, art. 14.2.

²¹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ata Act (AIDA) – Companion Document*, GOV. OF CANADA (Jan. 31, 2025), <https://ised-isde.canada.ca/site/innovation-better-canada/en/artificial-intelligence-and-data-act-aida-companion-document>.

²² MIN. OF INTERNAL AFF. AND COMM'C'N & MIN. OF ECON., TRADE AND INDUS., AI GUIDELINES FOR BUSINESS VER1.0 3 (2024) 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mono_info_service/ai_shakai_jisso/pdf/20240419_9.pdf.

²³ *G7 Hiroshima Leaders' Communiqué*, MIN. OF FOREIGN AFF. OF JAPAN (May 20, 2023), https://www.mofa.go.jp/policy/economy/summit/hiroshima23/documents/pdf/Leaders_Communique_01_en.pdf?v20231006.

最後，川普總統提出 AI 去管制化政策之伴隨風險，可能使外界產生美國更重視短期創新利益而非長期倫理考量的印象，其可能使美國與盟友間的政策產生疏離。

參、結論

整體而言，新行政命令反映出美國 AI 政策的根本性轉變，包含 AI 系統之監管方式、平等與民權之處理等。其主張去管制化以確保自由市場創新，同時減少監督與倫理保護措施。然而，該作法不僅與更加嚴格之國際 AI 監管趨勢背道而馳，同時也為跨國企業帶來法遵風險，甚至削弱美國過往所累積之國際規範影響力。